

#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113年學務處職務代理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

- 一、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8月26日總處培字第1133026276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公告及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3年9月20日止。
-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1個月)，應徵人員如不符合本校所需，本校可斟酌情況從缺。
- 四、預定僱用期間：  
自報到日起至114年8月30日止，若僱用期限結束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或經考核不適任該項工作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者(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性侵害防治法……)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工作待遇：按約僱280薪點，月薪37,800元(仍應另扣除勞保、健保、勞退等費用)。
- 六、工作項目：代理學務處幹事請假期間所遺業務
  - (一)協助學務處各項活動及業務。
  - (二)學生綜合表現成績一出缺席、獎懲等。
  - (三)學務處各項會議匯整。
  - (四)校園安全之巡查。
  - (五)白板行事曆管理。
  - (六)請購及核銷相關事項。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七、報名資格：
  -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注重行政倫理，並須配合學校需要。
  - (三)需具備且熟諳電腦操作能力(如 Word、Excel 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等)。
  - (四)未具雙重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28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情事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3點不得僱用情事等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五)具下列情事者不符資格：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 八、報名方式：備妥下列繳驗表，於113年9月20日(星期五)前，以**紙本掛號寄達**231302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38號人事室收(逾期或證件不齊者以放棄論)，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文山國中學務處職務代理約僱幹事及白天聯絡電話】。
- 九、本校地址：231302新北市新店區文中路38號(工作位置：本校學務處)
- 十、有關工作內容請洽本校學務處鄧主任(02)29134300\*620、報名資格請洽本校人事室楊主任(02)29134300\*602
- 十一、繳驗表件：下列證件請以 A4規格**依序排列**：
  1. 報名表(如附件)。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5. 切結書(如附件)。
  6. 簡歷表(如附件)。
  7.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8. 外語或第二本語能力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繳)。
  9. 專業證照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繳)。
- 十二、甄試方式：
  - (一)初審：書面資料審查，依工作條件需求於以電話通知複試，請務必填寫詳細聯絡資訊，

未入選參加複試者不另通知。

(二)複試：經通知複試者於複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至本校指定地點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複試以面試為主，包括專業知能與經驗、工作理念及溝通表達能力等，每人以5-10分鐘為原則。

(三)如需具備個人輔助工具應試者，請於報名表內註明或自備。

十三、錄取方式：依面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應徵人員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80分)，該職缺得予從缺，再次辦理甄選。

十四、錄取公告：

(一)甄選結果簽准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未錄取者不另通知)。

(二)報到時間：錄取人員應於獲通知報到當日中午12時前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三)錄取人員如為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再任者，應受現行月退休金(俸)停發之法令規範。

十五、附則：

(一)僱用期間應接受本校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本校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書有關規定，本校得隨時解僱。僱用期間勞健保、勞退金提儲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應試者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經考核不適任該項工作或僱用期滿或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性侵害防治法…)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四)參加甄選者，經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1條及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五)甄選當天若遇天災，經本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於上班日另行公告甄選日期於本校網站。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113年學務處職務代理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通訊處	戶籍地				住宅：  電話號碼  手機：					
	現居所									
電子郵件信箱										
<b>學 歷</b>										
學校名稱	院系科所	修業年限				畢業	結業	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起(年、 月)	迄(年、 月)							
<b>工 作 經 歷</b>										
服務機關(構)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證明書名稱					
<b>外 國 語 文</b>										
語文類別	分數/等級	證書字號			備註					
<b>專 長</b>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年	月	日						
報名者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甄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甄選資格                      審核人員：										



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113年學務處職務代理約僱幹事甄選簡歷表  
姓名：

一、成長過程：

二、家庭狀況：

三、工作經驗：

四、興趣專長：

五、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